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10-24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10-21 号公告），公司接到核准文件后及时进行了目标资产的交割和过户工作。

一、目标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对象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集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分别持有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2.21%和 8.06%的股权，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毕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西光集团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防务标的资产已交付给公司，其中，防务标的中的股权资产和机动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4,380,413.00 元。

公司将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到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结论意见为：新华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进行相关交接手续，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均较好的履行了协议，遵守了相关承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结论意见为：新华光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新华光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光本次交易的资产转移事宜基本办理完毕，资产转移行为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新华光不构成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号《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3、《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〇年九月

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新华光董事会委托,担任新华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准则 26 号》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新华光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华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华光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华光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西光集团	指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系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
红塔创投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
天达光伏	指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性资产和负债及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红塔创投和云南工投分别持有的天达光伏 32.21%和 8.06%的股权
防务标的	指	新华光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股权标的	指	新华光本次拟购买的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32.21%和 8.0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华光拟以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以及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之相关事宜
《业绩补偿协议》	指	西光集团与新华光签订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二）》	指	西光集团与新华光签订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二）》

天达光伏业绩承诺	指	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就天达光伏 2010-2012 年实际盈利数据未达承诺业绩数据的相关补偿事宜
《职工安置方案》	指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厅	指	云南省商务厅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6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七、结论意见	17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新华光已取得的授权

1、2008年11月6日，新华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同日，新华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09年5月7日，新华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签署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新华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09年5月26日，新华光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09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4、2009年12月23日，新华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

5、2010年5月24日，新华光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新华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08年11月5日，西光集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光集团出售防务相关资产和所持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08年10月30日，红塔创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30 日，云南工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情况

1、2009 年 4 月 22 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云国资产权函[2009]52 号，批准了云南工投本次以天达光伏股权资产认购新华光本次发行的新股。

2、2009 年 4 月 28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了科工财审[2009]473 号文件，批准本次西光集团主营业务资产整体上市。

3、2009 年 5 月 13 日，商务厅下发了云商函[2009]104 号函，原则性同意了天达光伏股份转让事宜。

4、2009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356 号文，原则同意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

5、201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第 1186 号]，核准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时出具了《关于核准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7 号]，核准豁免西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持新华光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6、2010 年 9 月 7 日，云南省商务厅以云商资（2010）172 号文件批复，同意天达光伏股权转让。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10 年 9 月 8 日，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持有并用于认购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的天达光伏 6.44%、32.21%和 8.06%的股权，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毕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新华光。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光集团已经与新华光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防务标的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其中，股权资产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防务标的中的机动车辆已确认由新华光占有使用，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新华光将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新华光分别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签订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拟购买资产的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时的期间损益归属于新华光。

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已确认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标的在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产生的期间损益将按照协议约定，归属于新华光。

（六）债权债务处理

新华光本次拟购买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包括防务性资产及相关的经营性负债，截止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光集团就拟转移债务已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及债务金额较大的债权人同意，同时，新华光已与西光集团签订了《防务资产所涉债务转移的协议》，就未能进入上市公司的债务由西光集团与相关债权人先进结算，而后再由西光集团与新华光进行结算。

（七）人员安置实施情况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西光集团一届八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光集团《职工安置方案》，约定与西光集团防务标的相关的、且与西光集团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全部进入新华光。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与防务标的相关人员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已移交至新华光，西光集团已与新华光签署了《人员接受确认书》，与防务标的相关人员的资料已移交至新华光。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或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交易双方已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标的涉及的股权变更、资产过户等手续正在依法进行，标的资产交割基本履行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的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并通过对协议各方进行核查，新华光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文件一致，有关信息此前均已如实披露。

（二）相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防务标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京信核字[2009]81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09年防务标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448.62万元。本次交易因未能在2009年度内实施完毕，北京立信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80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10年防务标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673.67万元。

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412号审计报告，2009年防务标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919.02万元，高于原2009年盈利预测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防务标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2、天达光伏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京信核字[2009]89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天达光伏2009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55.61万元。本次交易因未能在2009年度内实施完毕，北京立信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807号盈利预测，预计天达光伏2010年可实现净利润1,823.81万元。

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412号审计报告，天达光伏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2.87万元，低于此前1,355.61万元的盈利预测数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达光伏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3、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京信核字[2009]89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新华光 2009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89.81 万元。本次交易因未能在 2009 年度内实施完毕，北京立信出具了新华光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808 号），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36.99 万元。

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980 号备考审计报告，新华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06.37 万元，略低于此前 7,489.81 万元的盈利预测数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华光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一致。新华光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盈利能力稳定，200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数已超过盈利预测数；天达光伏与新华光则因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实际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值。鉴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不同特征，为进一步保障新华光利益，新华光已与西光集团就防务标的 2010-2012 年的业绩作出补偿承诺安排；同时，新华光亦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就天达光伏 2010-2012 年业绩作出补偿承诺安排，不会对新华光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董事更换情况

（1）2009 年 4 月 22 日，经新华光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光董事刘建国因为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新华光董事职务，增补刘兴功为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选举刘兴功为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新华光的法定代表人。

（3）2009 年 12 月 8 日，经新华光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增胡宏智为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由西光集团提名）。因工作变动，高汝森不再担任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4）2010 年 5 月 24 日，经新华光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增熊熙然、水波为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更换情况

(1) 2009 年 2 月 17 日，新华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解涛因工作原因辞去新华光职工监事职务。经新华光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孔晓华为新华光职工监事。

(2) 2010 年 5 月 24 日，经新华光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补杨子江、刘世林分别为新华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10 年 5 月 14 日，经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聘任张少峰为新华光财务总监。新华光原财务总监裴雷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新华光财务总监职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二）》、《土地及建筑物租赁合同》、《防务资产所涉债务转移的协议》。

1. 相关协议已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已经出具；本次交易对方已通过了决策程序，批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二）》、《土地及建筑物租赁合同》、《防务资产所涉债务转移的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在《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3.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履行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部分。

（2）《补偿协议》中，西光集团承诺如本次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09 年度实施完毕，新华光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在 2009 年度不低于 4,893.00 万元；在 2010 年度不低于 4,667.00 万元；在 2011 年度不低于 4,470.00 万元。如防务标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时，西光集团将在新华光公告相关年度《公司年度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汇入新华光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09 年度实施完毕，协议双方将视实际情况重新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无法在 2009 年度内实施完毕，故新华光与西光集团就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重新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二）》，西光集团就防务标的作出承诺，承诺如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0 年度内实施完毕，西光集团拟出售给新华光的防务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0 年不低于 4,667 万元、在 2011 年不低于 4,470 万元、在 2012 年不低于 4,648 万元。如西光集团防务标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西光集团将在新华光公告相关年度《公司年度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未达差额汇入新华光指定的银行账户。

（3）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签订的《土地及建筑物租赁合同》中约定，新华光拥有位于陕西省长乐中路 35 号地块厂房及所属土地的优先购买权及租赁期限决定权。

（4）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签订的《防务资产所涉债务转移的协议》中约定，

若防务资产所涉债务的转移因缺乏必要法律程序而无法由新华光承接的，先由西光集团与上述债务标的债权人进行结算，而后西光集团再与新华光进行清算。

综上，截止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没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诺函名称	承诺函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西光集团	《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新华光的独立性。	已经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对规范与新华光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依承诺履行
3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避免和新华光产生同业竞争。	依承诺履行
4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防务标的转移事宜的承诺》	承诺持有的防务标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依承诺履行
5	西光集团	关于本次拟出售股权的《声明和承诺函》	承诺拟出售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依承诺履行
6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园区迁建有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对园区迁建过程中防务标的的所涉费用支出及因园区迁建工作而使新华光不能正常经营导致的损失进行补偿。	尚未发生需要西光集团补偿的情况
7	西光集团	《关于进入上市公司的 3 台军牌车辆的说明及承诺》	若出现证载权利人要求新华光归还上述车辆或支付对价等可能损害新华光利益的情形，西光集团将以现金补偿新华光损失。	尚未发生需要西光集团补偿的情况
8	西光集团	《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建设路 269 号系列商铺权属事宜的承诺》	承诺将积极协助天达光伏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及 269 号铺面的过户手续。若最终无法办毕，将以现金补偿新华光。	尚未发生需要西光集团补偿的情况
9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	对土地及厂房租赁、园区迁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质申请、	依承诺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或有风险的承诺函》	过渡期间损失归属、债务转移等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10	西光集团	《关于职工安置费用的相关承诺》	职工安置费用。	
11	西光集团	《承诺和声明》	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关于西光集团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依承诺履行
12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拟转移债务的承诺》	承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取得防务标的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并对未取得其他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事宜予以妥善安排。	依承诺履行
13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不转让所取得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	自新华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取得的新华光股份。	依承诺履行，承诺期限尚未届满
14	西光集团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相关事宜的承诺》	对天达光伏2009年6月30日评估价值较2008年9月30日评估价值减值部分，承诺以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现金补偿新华光。	依承诺履行
15	西光集团	《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2年的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2010年度内实施完毕，若天达光伏2010-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收益法预测数，则西光集团将按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现金补偿新华光。	依承诺履行，承诺期限尚未届满
16	西光集团	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依承诺履行
17	红塔创投	《承诺和声明》	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关于红塔创投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18	红塔创投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转让所取得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	自新华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红塔创投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华光股份。	依承诺履行，承诺期限尚未届满
19	红塔创投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相关事宜的承诺》	对天达光伏2009年6月30日评估价值较2008年9月30日评估价值减值部分，承诺以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现金补偿新华光。	依承诺履行

20	红塔创投	《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的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 2010 年度内实施完毕,若天达光伏 2010-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收益法预测数,则红塔创投将按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现金补偿新华光。	依承诺履行,承诺期限尚未届满
21	红塔创投	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依承诺履行
22	云南工投	《承诺和声明》	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关于云南工投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23	云南工投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转让所取得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	自新华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云南工投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华光股份。	依承诺履行,承诺期限尚未届满
24	云南工投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相关事宜的承诺》	对天达光伏 2009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较 2008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减值部分,承诺以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现金补偿新华光。	依承诺履行
25	云南工投	《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的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 2010 年度内实施完毕,若天达光伏 2010-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收益法预测数,则云南工投将按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现金补偿新华光。	依承诺履行,承诺期限尚未届满
26	云南工投	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依承诺履行

2、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兵器集团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就西光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系列承诺,出具了《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就本次防务标的主营业务上市出具承诺的担保函》,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兵器集团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函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	承诺避免和新华光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新华光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依承诺履行

	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就本次防务标的主营业务上市出具承诺的担保函》	担保函中，兵器集团涉及的具体连带担保责任为： （1）华融公司拥有的西光集团债权 14,582 万元转股最终未得到国务院的批复，西光集团需清偿所欠华融公司全部借款本息。 （2）防务标的中三台军牌车辆证载权利人非西光集团，若出现证载权利人要求新华光归还上述车辆或支付对价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西光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损失，现金数额以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为准。 （3）西光集团将协助天达光伏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及 269 号铺面的过户手续。若最终无法办毕 269 号铺面的过户，西光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现金数额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2 号评估报告上评估的铺面价值为依据。 （4）西光集团所承担的园区迁建过程中防务标的所涉费用支出及因园区迁建工作而使新华光不能正常经营导致的损失。 （5）西光集团承诺如本次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09 年度实施完毕，新华光拟购买的防务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在 2009 年度不低于 4,893.00 万元；在 2010 年度不低于 4,667.00 万元；在 2011 年度不低于 4,470.00 万元。如防务标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时，西光集团将以现金补偿差额。 （6）因资质申请事宜而使新华光的不能正常经营而导致的损失。 （7）自基准日至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毕期间，防务标的及天达光伏 46.71% 的股权发生的亏损。 （8）涉及的职工安置费用。 （9）若防务标的中的相关债务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无法进行上市公司，则由西光集团先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结算，而后西光集团再与上市公司进行清算。	依承诺履行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相关责任人均较好的履行了协议，遵守了相关承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如下后续事项：

- 1、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审计尚未完成；
- 2、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尚未依协议进行分配；
- 3、防务标的相关股权及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履行中；
- 4、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尚需要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5、新华光本次因发现股份导致股份变动的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新华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进行相关交接手续，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均较好的履行了协议，遵守了相关承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号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380,413.00元，由贵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集团”）以其拥有的防务标的净资产及其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光伏”）6.44%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84,679,278.00元；由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达光伏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持有的天达光伏32.21%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5,757,973.00元；由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达光伏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的天达光伏8.0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943,162.0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华光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6.28元。上述行为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86号文核准。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4,380,41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元105,000,000.00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勤信验字[2007]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9,380,413.00元，股本209,380,41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0 年 08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84,679,278.00					372,774,462.86	372,774,462.86	84,679,278.00	81.1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15,757,973.00					98,960,071.40	98,960,071.40	15,757,973.00	15.1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162.00					24,763,060.40	24,763,060.40	3,943,162.00	3.78%		
合计	104,380,413.00					496,497,594.66	496,497,594.66	104,380,41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0 年 08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01,875.00	41.72%	148,182,288.00	70.77%	43,801,875.00	41.72%	104,380,413.00	148,182,288.00	70.77%		
其中：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51,875.00	25.00%	26,251,875.00	12.54%	26,251,875.00	25.00%		26,251,875.00	12.54%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7,550,000.00	16.72%	102,229,278.00	48.82%	17,550,000.00	16.72%	84,679,278.00	102,229,278.00	48.8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757,973.00	7.53%			1,5757,973.00	15,757,973.00	7.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162.00	1.88%			3,943,162.00	3,943,162.00	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98,125.00	58.28%	61,198,125.00	29.23%	61,198,125.00	58.28%		61,198,125.00	29.23%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209,380,413.00	100.00%	105,000,000.00	100.00%	104,380,413.00	209,380,413.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是依据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42号文《关于设立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9号文批准，由湖北华光器材厂（2000年10月18日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等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11417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380,4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9,380,413.00元，股东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380,413.00元，由贵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集团”）以其拥有的防务标的净资产及其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达光伏”）6.44%的股权，按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531,785,870.00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4,679,278.00元，占注册资本的81.13%；由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达光伏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按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98,960,071.00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5,757,973.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10%；由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达光伏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按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24,763,060.00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943,162.00元，占注册资本的3.77%；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华光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6.28元。上述行为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7号文核准。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380,413.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西光集团以其拥有的防务标的净资产及持有的天达光伏6.44%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4,679,278.00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光集团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年9月30日西光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512,000,000.00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达光伏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2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年9月30日天达光伏净资产评估值为307,234,000.00元。西光集团持有的天达光伏6.44%的股权评估值为19,785,869.60元。西光集团拟认购资产评估值合计531,785,869.60元，发行价格按照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华光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6.28元计算，折合股份84,679,278.00股。

（二）红塔创投以其拥有的天达光伏 32.21%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757,973.00 元。天达光伏 32.21%的股权评估价值 98,960,071.40 元，折合股份 15,757,973.00 股。

（三）云南工投以其拥有的天达光伏 8.06%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943,162.00 元。天达光伏 8.06%的股权评估价值 24,763,060.40 元，折合股份 3,943,162.00 股。

四、其他事项

（一）西光集团以其拥有的防务标的净资产及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已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合并）行为。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西光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 352,988,593.26 元，西光集团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 19,785,869.60 元，公司收到西光集团的认缴出资账面价值及持有云南天达股权评估价值合计 372,774,462.86 元，折合股本 84,679,278.00 元，其余

288,095,184.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红塔创投、云南工投以其拥有的天达光伏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不构成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财会[2008]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拥有的天达光伏的 40.27% 股权，评估价值 123,723,131.80 元，折合股本 19,701,135.00 元，其余 104,021,996.8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2010 年 9 月 8 日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防务标的净资产之相关资产、负债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
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北京·深圳·福州

二零一零年九月

目 录

声明.....	3
释义.....	4
正文.....	6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HORIZO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电话：(8610) 68946807； 传真：(8610) 68498125.

网址：www.horizonlawfirm 邮编：100873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华光的委托，担任新华光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2010 年 8 月 31 日，新华光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6 号）。新华光根据该批复与交易对象进行资产交割。为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新华光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文件，并保证上述材料、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新华光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华光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新华光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华光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释 义

除非文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国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厅：云南省商务厅。

新华光、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西光集团：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红塔创投：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大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名律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新华光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交易对象：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

交易资产：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认购新华光股份所支付的对价。

防务资产、防务标的：本次重组西光集团用于认购新华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不含天达光伏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华光分别与交易对象签订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交割日：新华光与交易对象约定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期间损益：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交易资产的赢或亏。

《资产交割协议》：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签署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交割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签署的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人员接收确认书》：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签署的本次交易接收与防务资产相关人员的接收文件。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新华光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08 年 11 月 6 日，新华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2009 年 5 月 7 日，新华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与交易对象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09 年 5 月 7 日，新华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与交易对象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08 年 11 月 5 日，西光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光集团出售防务相关资产和所持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新华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5、2009 年 4 月 28 日，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09）473 号文件同意西光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

6、2008 年 10 月 30 日，红塔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7、2009 年 5 月 25 日，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356 号《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新华光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8、2009 年 4 月 22 日，云国资产权函（2009）52 号文件批准云南工投以持有的天达光伏的股份认购新华光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方案。

9、2010 年 5 月 25 日，“云国资产权函[2010]82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延长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效期的复函》将股份认购的核准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

10、2009 年 5 月 4 日，西光集团资产评估获得国资委备案(备案号:20090020)。

11、2009年4月28日，天达光伏资产评估获得云国资备案(备案号:2009-15)。

12、2009年5月13日，天达光伏取得商务厅同意其股权变更的原则性批复。

13、2010年9月7日，云南省商务厅“云商资[2010]172号批复”同意天达光伏股权变更。

14、2009年5月26日，新华光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华光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同意豁免西光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并授权新华光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重组事项。

15、2010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86号批复”核准新华光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2010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87号批复”核准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新华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新华光本次交易的资产转移情况。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上述相关授权和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对象与新华光进行资产交割。

(一) 西光集团资产交割的内容。

1、股权资产交割。

2010年9月7日，商务厅以“云商资[2010]172号批复”同意天达光伏股权变更。

2010年9月8日，西光集团与新华光签订《资产交割协议》。

2010年9月8日，西光集团将持有的天达光伏6.441%的股份转让给新华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

2、非股权资产交割。

根据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双方进行非股权资产交割，并于2010年9月14日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该防务资产已交付给新华光（详见资产交割清单）。

防务资产中包括的机动车辆已经交由新华光占有使用，该等车辆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其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新华光与西光集团就随防务资产进入新华光的人员接收事宜也签署了《人员接收确认书》。

（二）红塔创投资产交割的内容。

2010年9月7日，商务厅以“云商资[2010]172号批复”同意天达光伏股权变更。

2010年9月8日，红塔创投与新华光签订《资产交割协议》。

2010年9月8日，红塔创投将持有的天达光伏32.206%的股份转让给新华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

（三）云南工投资产交割的内容。

2010年9月7日，商务厅以“云商资[2010]172号批复”同意天达光伏股权变更。

2010年9月8日，云南工投与新华光签订《资产交割协议》。

2010年9月8日，云南工投将持有的天达光伏8.061%的股份转让给新华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资产交割，2010年9月15日，立信大华向新华光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4,380,413.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资产交割事宜基本办理完毕，其中股权资产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非股权资产已交付给新华光。立信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资产转移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后续事项主要为：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新华光。该等损益由立信大华进行审计并确认。

2、新华光本次发行的股份尚需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登记。

3、新华光因本次发行增加的注册资本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4、西光集团交割的防务资产中包含的机动车辆过户手续的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有关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与法律相冲突，

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给新华光造成重大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新华光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新华光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光本次交易的资产转移事宜基本办理完毕，资产转移行为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新华光不构成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日期：